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6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4 日，纽约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成立和职权范围

1. 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成立了第二主要委员会，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并决定把以下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供其审议（见 NPT/CONF. 2000/1 和 Corr. 1，附件八）：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措施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相联系；

(二)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相联系；

(三) 第七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普遍性的措施。

2. 又根据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审议大会还核可在第二主要委员会属下成立第 2 附属机构。审议

大会决定，第 2 附属机构将审查“区域问题，包括有关中东和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问题”；还决定，附属机构不设成员限额，其会议不对外公开。审议大会决定，第 2 附属机构将在分配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全部时间内举行四次会议，附属机构的工作成果将写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给审议大会的报告（NPT/CONF. 2000/DEC. 1）。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3. 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选举亚当·科比拉斯基大使（波兰）为委员会主席，署大元大使（大韩民国）和亚乌·奥代·奥塞大使（加纳）为委员会副主席。

4. 审议大会还协商一致选举克里斯托夫·韦斯特达尔大使（加拿大）为第 2 附属机构主席。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5.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背景文件

NPT/CONF. 2000/1 和
Corr.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NPT/CONF. 2000/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NPT/CONF. 2000/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NPT/CONF. 2000/17	桑格尔委员会的多边核供应原则，桑格尔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NPT/CONF. 2000/18	2000年4月2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集团裁军工作组主席身份给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转递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8	世界各地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目标的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NPT/CONF. 2000/19	2000年4月2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秘书处的信，转递题为“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欧盟共同立场”的文件
NPT/CONF. 2000/9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的活动	NPT/CONF. 2000/20	2000年4月28日巴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 2000 年 4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国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信，转递一份工作文件，内容为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NPT/CONF. 2000/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的备忘录		
NPT/CONF. 2000/13	有关《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活动的备忘录，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出		
NPT/CONF. 2000/14	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有关活动备忘录，由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提出		
NPT/CONF. 2000/15	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有关的活动备忘录，由《曼谷条约》保存国提交		
NPT/CONF. 2000/16	2000年3月2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转递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和议会决议	NPT/CONF. 2000/WP. 1	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采取进一步措施：日本和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b) 提交给第二主要委员会并在其中介绍的文件

(一) 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1	保障监督制度；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8	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2	引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9 和 Rev. 1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3	保障监督措施：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10	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4	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11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5	在核武器国家和拥有在保障制度之外武库的国家实行保障监督：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12	挪威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6	用于保障监督的资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13	无核武器区：蒙古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7	钚和高浓缩铀的管理：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14	保障措施和出口管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15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第七条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WP. 16	无核武器区：白俄罗斯提交的工作文件
		(二) 会议室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CRP. 1	第二主要委员会工作时间说明表草稿
		NPT/CONF. 2000/ MC. II/CRP. 2	爱尔兰就第 6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
		NPT/CONF. 2000/ MC. II/CRP. 3	希腊就第 3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提案

NPT/CONF. 2000/ MC. II/CRP. 4	美国提出的提案	(二) 会议室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CRP. 5	日本代表池田先生阁下关于保障问题的发言	NPT/CONF. 2000/ MC. II/SB. 2/CRP. 1	第二主要委员会/第 2 附属机构时间说明表草案
NPT/CONF. 2000/ MC. II/CRP. 6	主席报告草稿的修正提案：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SB. 2/CRP. 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提出的
NPT/CONF. 2000/ MC. II/CRP. 7	拟用文字：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SB. 2/CRP. 3	埃及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CRP. 8	对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草稿的初步意见：美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SB. 2/CRP. 4	原子能机构代表就该组织在伊拉克的保障和核查活动作的发言
NPT/CONF. 2000/ MC. II/CRP. 9	主席报告草稿的拟用文字：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SB. 2/CRP. 5	阿拉伯集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CRP. 10	德国的提案	NPT/CONF. 2000/ MC. II/SB. 2/CRP. 6	南非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CRP. 11	日本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SB. 2/CRP. 7	伊朗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CRP. 12	中国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SB. 2/CRP. 8	美国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CRP. 13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主席的订正草稿	NPT/CONF. 2000/ MC. II/SB. 2/CRP. 9	伊拉克就原子能机构代表的发言作的评论

(c) 提交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第 2 附属机构并在其中介绍的文件

(一) 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 MC. II/SB. 2/WP. 1 和 Rev. 1 和 Rev. 2	第 2 附属机构的案文草稿：主席的草稿
--	---------------------

委员会的工作

6. 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2 日期间举行了 7 次全体会议。有关简要记录记述了讨论情况 (NPT/CONF. 2000/MC. II/SR. 1-7)。第二主要委员会第 2 附属机构在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11 日期间召开了本机构会议，这些会议不对外公开，所以没有正式记录。在这一期间，第二主要委员会和第 2 附属机构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和协商。第二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协调非正式协商。非正式协商是为了审查提交给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和文件。委员会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逐项审议了收到的议程项目，然后仔细讨论了收到的各项提案和文件。下文第 7 和 8 段概述了讨论

结果。各种意见和提案已写入委员会简要记录和提交给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这些简要记录和工作文件是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的组成部分。

结论与建议

7. 在2000年5月12日第二主要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 报告中除以黑体字显示的案文尚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需要进一步工作外, 委员会同意将以下提法作为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1. 审议大会回顾并重申 1995 年审查和延期大会关于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注意到这些原则和目标的第 1 段、条约第三条有关的内容, 特别是第 9 至 13 款和第 17 至 19 款, 以及条约第七条, 特别是第 5 至 7 款。大会还回顾和重申了那次大会就中东问题通过的决议。
2. 审议大会注意到, 在前几次大会上提出的、关于今后如何执行第三条的建议, 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加强不扩散制度和保证遵守不扩散方面的承诺, 奠定了有益的基础。
3. 各缔约国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在不扩散问题领域的合作, 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确立的义务、程序和机制寻求解决所有与不扩散有关的关切事项或问题。
4. 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条约对于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提供重要的安全效益至关重要。缔约国依然深信, 普遍加入该条约可实现这一目标, 它们敦促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四国立即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并使必要的保障监督协定生效。
5. **审议大会重申全面遵守该条约及各有关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的根本重要性。(解释性说明: 内容是可接受的; 放置何处尚待决定)**
6. 审议大会认识到,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支柱, 在执行

《条约》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核裁军与核合作的环境。

7. 审议大会重申, 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构, 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该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负责核查并确保各缔约国遵守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而缔结的监督保障协定, 以期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深信, 不应作出任何有损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权威的行动。那些对其他缔约国不遵守该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感到关切的缔约国应将这些关切连同佐证证据及资料提交该机构, 由该机构按照其任务权限进行审议、调查、得出结论并决定是否按照其任务权限采取必要行动。
8. **应采取措​​施, 确保充分保护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的序言和各项条款的规定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确保不得以未经原子能机构核查的、关于不遵守的指控来限制各缔约国行使其权利。**
9. **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 原子能机构仍无法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一批申报的核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此无法得出该国并未将核材料挪作它用的结论。(解释性说明: 内容是可接受的; 放置何处尚待决定)**
10. **审议大会强调, 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 INFCIRC/153 (Corr.) 第 19 段, 原子能机构, 包括其总干事在内必须能够出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 并强调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作用在于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遵守情况, 如遇原子能机构通报它有任何违反情况, 可采取确保遵守保障监督的义务的适当措施。**
11. 审议大会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为各国履行其在有关保障监督协定中的承诺提供了保证, 并可协助各国体现这一遵守。

12. 审议大会强调条约中的不扩散和保障监督承诺对于和平的核商业与合作极其重要，而且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为和平发展核能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创造环境作出了重大贡献。
13. **一旦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应普遍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和附加议定书。与此同时，审议大会吁请核武器国家根据有关自愿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的最经济和最实际办法，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可以提供的资源，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适用于他们和平用途的核设施。**
14. 审议大会重申以前历次缔约国会议的呼吁，要求各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适用于其一切和平核活动的所有资源或特殊裂变材料。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已有 28 个国家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4 款，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其中 25 个国家的协定已经生效。¹
15. 审议大会期待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兑现其明确表示的打算，即全面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该协定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大会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保存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以供核查其第一次申报的情况。
16. 审议大会重申，应定期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进行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该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效力并提高其效率而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17. 审议大会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应是为了使该机构能够核查一国所作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此可靠地保证核材料不被转用于与所申报活动不符的其他用途，并保证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
18.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5 年 6 月核可的加强和提高保障监督制度效率的措施，并注意到正根据各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赋予原子能机构的现有法律授权采取这些措施。
19. 审议大会也完全赞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核可的各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为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已改正本））中所载的措施。该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所载加强保障监督措施，除其他外，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个国家核活动的强化资料和一国境内各地点的进出方便。
20. 审议大会确认，根据 INFCIRC/153 制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其就已申报核材料提供保证的主要重点工作方面已获得成功，并就已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了程度有限的保证。大会注意到执行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措施将以有效和有效益的方式增加对一国全境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的信心，并正在把这些措施纳入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大会特别注意到附加议定书范本第一条所规定的附加议定书与原子能机构同某一缔约国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的共生关系。在这方面，大会回顾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1997 年 1 月 31 日提供并列入 1997 年 4 月 10 日的 GOV/2914 中的解释，即一旦缔结协定之后，这两项协定必须当成一项协定来加以解读和解释。
21.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进一步发展保障监督制度方面高度优先重视将传统的

¹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巴西、柬埔寨、智利、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哈萨克斯坦、摩纳哥、纳米比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津巴布韦。

核材料核查活动与新的加强措施结合起来，并期待着迅速完成这项工作。审议大会确认，这些努力的目的是最妥当地将原子能机构现有所有保障监督措施合并起来，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最切实有效地达到保障监督的目的。此外，大会注意到对于一国全境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主要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具有可信的保证，就可允许相应减少对该国较不敏感的申报核材料进行传统核查的努力程度。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概念化和制定国家一级的综合保障监督作法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该机构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以进一步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发展和执行这些办法。

22. 审议大会确认《条约》的所有核缔约国必须迅速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并提高其效率，以就不将核材料从已申报活动挪为它用和就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可信的保证。审议大会还确认各国通过特定项目的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同意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监督措施可有效地顾及核不扩散的利益。大会欢迎古巴缔结附加议定书，并敦促该国尽早使该议定书生效。
23. 审议大会注意到双边和区域保障监督措施在加强邻国之间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措施还为核不扩散提供了保证。大会认为双边或区域保障监督措施有助于那些关切其成员国之间建立信任的地区，并有助于为核不扩散制度作出有效贡献。
24. 审议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按照条约第一条承诺绝不向任何受惠者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直接或间接转让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审议大会要求核武器国承诺不与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进行任何核技术合作并提供援助。
25.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尊重不扩散条约关于与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技术合作的文字和精神。
26. 审议大会申明供给核武器国家的供和平胜任的核材料不应用于生产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如供应者提出要求，应受原子能机构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管辖。
27. 审议大会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现在都已就其自愿接受保障监督的协定缔结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了示范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一些措施，这些措施经每个核武器国家确定为对该国执行时能够有助于不扩散和达到议定书的效率目标，并且符合该国按照条约第一条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审查大会请这些国家继续审查这些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28. 审议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就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或其他爆炸装置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其在核查核不扩散方面的经验。
29. 审议大会注意到，1996年4月莫斯科核安全与保障总是首脑会议的宣言，包括安全有效地管理已指定为不必再用于防御目的的武器裂变材料，以及宣言所发起的倡议。
30.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对不再作为军事方案所需的并且已不可逆转地转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武器材料进行国际核查。审议大会支持最近提出的关于将多余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适当核查安排之下的单方面表示和相互倡议。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为不再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应在实际可行时尽快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核查安排之下。
31.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责任自1995年以来大大增加。审议大会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运作，吁请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政治、技术和财政支助，以确保该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监督责任。

32. 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其支助方案为发展促进和协助落实保障监督的技术和技巧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33. 审议大会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导致可用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的减少。资源的分配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协助发展原子能及实际用于和平用途的职能并应有足够的技术转让。
34. 审议大会确认，有关核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的转让应符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国家义务。
35. 对于那些不属于条约缔约国的某些国家获得发展核武器的核材料、技术和专门技能的能力，缔约国继续表示关注。缔约国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向不属于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转让一切有关核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毫无例外地向它们提供在核、科学或技术领域内可能使它们能够生产或发展核武器能力的援助。
36.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的每个缔约国均已承诺不为任何非核武器国家的和平用途提供原始或特别可裂变材料、或者特别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可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除非原始或特别可裂变材料将按照条约第三条规定接受保障监督。
37. 审议大会重申，依照本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本条约的任何部分均无区别地不应被解释为有损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8. 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第 2 号决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12 段，即对于将特别设计或制作以供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裂变物质的原始或特别裂变物质或设备或材料转让给无核武器国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39. 审议大会确认存在一些与核武器扩散问题有关，因而与整修条约有关，但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却未裂的设备、技术和材料项目。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确保其向不属于缔约国的国家提供的两用核项目的出口不会有助于任何核武器方案。审议大会重申，每个缔约国还应确保任何这类项目的转让都应完全符合条约的规定。
40.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在其国家规章范围内确保，转让给所有国家的、与核有关的两用项目皆应按照条约第一、二、三和第四条的规定只用于和平用途。
41. 审议大会注意到从事核材料和设备供应的一些缔约国以称作赞格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为形式，定期举行了会议，以协调执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为此目的，这些国家按照已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09 的规定，就它们向未参加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出口的问题，达成了某些谅解，包括编列了一个触发展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项目清单。
42.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分别于 1997 年在维也纳以及于 1999 年在纽约举办的两次有关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方面作用的国际讨论会，旨在响应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第 2 号决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中提高透明度的呼吁。
43. 审议大会认识到对非辐照直接使用的核材料的保障措施的特殊要求，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预测，为和平使用分离钷的情况将在下几年内增加。审议大会认识到民间研究用反应堆改用低浓缩铀有助于促进核不扩散。审议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由于减少研究和测试用反应堆的浓缩程度方案，许多研究用反应堆正在停用高浓缩铀燃料，改用低浓缩铀燃料。审议大会对为确保继续发挥原子能机构在回收、分离铀的储藏和铀浓缩方面的保障措施的功效而开展的大量工作表示满意。

44. 审议大会欢迎在管理铀和高浓缩铀事务方面的透明度增加，原因是 1997 年订立了《铀管理准则》（INFCIRC/549），制定了一些政策，而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已决定采用这些政策。
45. **审议大会注意到一些核武器国家宣布它们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出类似宣布。**
46.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作的结论，即铀的扩散危险远远低于钚或铀，目前钚实际上没有扩散危险。审议大会对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所作的决定表示满意。按照这些决定，原子能机构将能在自愿基础上与缔约国交换文函，以确保及时和经常接收资料；以及执行所需措施，有效地履行监测分离铀生产和转让的任务；按照这些决定，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于适当时就分离铀的供应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提供原子能机构经常活动期间所获得的有关资料和缔约国自愿提供的其他资料。
47. 审议大会注意到，对所有核材料切实进行实物保护是一件头等大事，要求所有国家对核材料实行最高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审议大会注意到，需要加强实物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已有 63 个国家成为《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
48. 审议大会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并促请上国家采

取和实行适当措施和法律，保护并保障这类材料的安全。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支助打击非法贩运的努力而在预防、侦查和回击方面开展的活动。审议大会感谢原子能机构为协助各成员国加强地放射性材料应用的条规管制而作的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密封辐射资源登记系统。审议大会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增进成员国间交换情报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持非法贩运数据库。审议大会认识到，必须增进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预防、侦查和回击非法使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49.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迅速缔结《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50. 审议大会欢迎并支持自 1995 年以来为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所采取的步骤，并重申深信在有关国家自愿商定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会提高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51. 审议大会支持在还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例如中东与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52. 审议大会欢迎并支持蒙古宣布其将保持无核武器的地位，注意到蒙古议会最近通过了界定上述地位的立法，作为确保其领土绝无核武器的一项单方面措施，考虑到蒙古的独特情况，这是对促进核不扩散目标作出的具体贡献，是对促进该区域的政治稳定和可预见性作出的实际贡献。
53. 审议大会还欢迎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声明并敦促迅速实施该声明。
54. 审议大会承认南极条约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继续为实现核不扩散目标和裁军目标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南半球及毗连地区，并继续为依据国际法保持上述条约所覆盖的

地区无核武器的状态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上述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促进共同目标的实现所作出的积极努力。

55. 审议大会强调区域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重要性，强调尚未签署和批准上述条约的相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些议定书的重要性，认识到这些条约为缔约国提供了安全保障。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的下述声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尚需几个国家的批准方能生效，目前正通过各种内部进程争取达到所需数目；加快了与曼谷条约缔约国的协商的步伐，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的议定书铺平了道路。
56. **审议大会欢迎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审议大会敦促以色列——该区域唯一的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加入该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措施的监督之下，并采取必要的切实可行的具有紧迫感的步骤，促进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作为朝着在该区域建立一个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会议呼吁该区域尚未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监督之下的所有国家同意在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上述机制的监督之下。审议大会还请这些国家作到在未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研制、不生产、不试验，也不获取核武器，不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所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装置。**
57. 审议大会欢迎 1999 年 4 月 30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根据由区

域有关各国自愿商定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58. 审议大会将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视为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支持五个中亚国家关于在其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向和承诺，欢迎这些国家为了落实它们的主动提议而采取的实际步骤，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在起草和商定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59. **审议大会坚信国际社会应继续推动在全球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欢迎缔约国为了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努力和提出的倡议，包括白俄罗斯共和国提出的建立中欧和东欧无核武器空间的倡议。**
60. 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条约的五十一个缔约国尚未使全面协定生效，² 敦促这些国家尽快使其生效。这包括没有从事实质性核活动的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对不从事实质性核活动的缔约国而言，缔结保障协定采用简化

² 版本 1：在欧洲：安道尔、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在非洲：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多哥、乌干达、塞舌尔、坦桑尼亚；在亚洲和太平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帕劳、瓦努阿图；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在中东：巴林、吉布提、科威特、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版本 2：安道尔、安哥拉、巴林、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利比里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莫桑比克、尼日尔、阿曼、帕劳、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也门。

- 程序。审议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续努力为这些缔约国缔结这类协定并使其生效提供进一步的便利和援助。
61. 审议大会欢迎从 1997 年 5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了与 43 个国家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其中 10 国的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得到执行。审议大会敦促已经缔结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使其生效或尽速暂时加以实施。
 62. 审议大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审议大会中审议是否可能确立一项附加的议定书（INFCIRC/540（Corr. ected））以构成大会 1995 年不扩散条约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中提到的原子能机构的充分保障监督的一项因素。
 63. 审议大会敦促原子能机构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实施这些经过强化的保障监督措施。审议大会还敦促所有已订立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实施这些措施。
 64. 审议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审议以各种方法方式，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来推动和促进缔结并实施这些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包括，例如采取各种具体措施以协助在核活动中经验较少的国家执行法律要求。
 65. 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充分而持续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
 66. 审议大会确认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美国向俄罗斯购买从核武器中取出的以高浓缩铀稀释成的低浓缩铀，且迄今已购买了 80 吨这类材料的事实。审议大会又确认，克林顿总统和叶利钦总统 1998 年在莫斯科正式申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有意从它们的核武器中取出约 50 吨的钚，将其进行转换，使之永不能再用于核武器。审议大会进一步确认为执行此一承诺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67.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还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即，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特别是操作在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的三个国家即刻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缔结符合载于 INGCIRC/540（经更正）的范本的附加议定书，立刻无条件地成为条约缔约国。
 68. 审议大会请原子能机构继续指出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切实地、有效率地履行其所有保障监督责任。它大力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些资源。
 69. 审议大会请所有各国在同未参加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方面，采纳赞格委员会的谅解。
 70. 审议大会建议根据第三. 2 条的规定，经常地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项目清单以及执行程序，同时也考虑到技术方面的进步、扩散的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上的变化。
 71. 审议大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也按照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54 的规定，通过一些涉及核出口问题的指导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72. 审议大会请赞格委员会和任何其他供应国的安排应保持透明并应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依照第一、二、三和四条，确保它们所制订的这些出口准则不会阻碍缔约国为和平用途而开发核能源。
 73. 审议大会请所有有关缔约国依照条约第一、二、三和四条规定在尽可能范围内，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以有助于促进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和促进透明度的方式，相互协调国家政策，并请所有有关缔约国共同参与，尽可能地进行交流有关和平使用核能源的设备、材料及科学和技术的资料。

74. **审议大会建议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对话与合作范围内，继续提高出口管制的透明度。**
75. 审议大会鼓励其他所有在民事核活动中分离、持有、处理或使用分离钚的国家采用已参与《钚管理准则》（INFCIRC/549）的国家所采用的类似的政策。此外，审议大会鼓励有关国家考虑为管理和平用途的高浓缩铀订立类似的政策。
76.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同时，斟酌情况适用在 INFCIRC/225/Rev. 4(更正本)中所载的关于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建议**及其他的相关准则。审议大会欢迎法律和技术专家们继续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正在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讨论是否需要**对《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进行订正。**
8. 2000年5月12日，委员会在第二主要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注意到附属机构2的主席提出的下列报告，该报告中的某些因素尚未达成共识。但主要委员会认为该报告为进一步协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为便利各项协商，委员会提请审议大会注意以下的文件：

- NPT/CONF.2000/MC.II/SB.2/CRP.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向附属机构2提交的拟议语文
- NPT/CONF.2000/MC.II/SB.2/CRP.3 埃及向附属机构2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 NPT/CONF.2000/MC.II/SB.2/CRP.5 阿拉伯国家集团向附属机构2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 NPT/CONF.2000/MC.II/SB.2/CRP.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附属机构2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 NPT/CONF.2000/MC.II/SB.2/CRP.7 南非向附属机构2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 NPT/CONF.2000/MC.II/SB.2/CRP.8 美利坚合众国向附属机构2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关于中东问题以及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实施情况：

1. 审议大会重申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并确认在其各项目标和目的获得实现之前，决议仍然有效。由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等保存国共同提案的该决议，是条约在1995年未经表决而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
2. 审议大会重申赞同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和宗旨，并认识到，这方面以及其它方面的努力，除其他外，有助于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3. 审议大会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所有新加入条约的国家。
4. 审议大会注意到，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除以色列之外，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会议呼吁以色列加入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5. 审议大会重申，中东区域所有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和作为区域内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框架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方法，需要毫不拖延地接受对其所有核活动实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审议大会注意到，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第56段引起的关注，该段除其他外，表示中东有九个缔约国尚待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审议大会敦促那些国家使这些协定尽快生效。

6. 审议大会欢迎约旦缔结了附加议定书，并敦促早日使之生效。审议大会鼓励中东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其它国家，作为实现普遍采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目标的积极步骤，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该制度如完全生效，将大大促进在中东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7. 审议大会再次吁请所有中东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除其他外，迈向在中东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地区，并且不要采取任何措施来阻碍这一目标的实现。在此方面，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连续第二十年未经表决通过一份决议，建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8. 审议大会鼓励中东国家，在中东问题决议的目标完全实现之前，考虑采取适当、切实的临时步骤。首先可以在裂变材料的生产和核算、核保障监督及单方宣告方面采取一些建立信任的措施。

9. 为促成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立，审议大会鼓励中东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 审议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会议一致通过了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审议大会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鼓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在各地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11. 审议大会重申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各核武器国家给予合作和尽其努力，确保中东区域各方早日将该区域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一切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输送系统的地区。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重申它们对 1995 年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

12. 审议大会认识到，必须持续不断地监测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实施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同意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上应有一定的时间讨论此事。

13. 审议大会仍然坚信，所有缔约国都遵守条约的各项规定，是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一个先决条件。

14.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0 年 5 月 9 日在讨论期间提出的声明，表示原子能机构无法“保证伊拉克充分遵守其保障监督义务，亦即没有将申报的核材料改用于他途以及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存在。”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300) 中说：原子能机构“对于伊拉克是否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无法提供任何程度的保证”。审议大会吁请伊拉克充分遵守它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707 (1991)、715 (1991) 和 1284 (1999)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关于南亚和其他区域问题：

15. 审议大会强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彼此相互强化的。

16. 审议大会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在 1998 年 5 月相继进行的核爆炸，令国际社会深感关切，并吁请两国采取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所列的各项措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印度和巴基斯坦尽管进行了核试验，但并不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17. 审议大会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加入《不扩散条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并敦促两国将其所有核材料和设施置于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审议大会还吁请两国对可用来生产核武器及其输送系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加强实行不扩散出口管制措施。

18. 审议大会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已宣布暂停进一步试验，并且愿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不再进行核试验的法律承诺。审议大会呼吁两国按其承诺签署该条约。

19. 审议大会对于印度和巴基斯坦表示愿意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中，关于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表示满意。在法律文书缔结之前，审议大会吁请两国实行暂停生产这种材料。审议大会呼吁两国和其他国家一起，以积极的精神，在商定的任务范围内，积极寻求早日就这个问题展开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

20. 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其核材料的起始申报的是否正确和完整，因此无法作出该国未曾把核材料转移他用的结论。审议大会盼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它先前表达的意图，充分遵守它与原子能机构所订的现在仍然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的保障监督协定。审议大会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采取行动，保存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核实其起始库存的一切所需资料。
